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28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訴訟代理人 柯仲宜

被告 伯威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NDRE JILKO ANDRINGA

訴訟代理人 史馨律師

郭哲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出資額債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2月8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就此雖提起抗告，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3月19日以110年度抗字第21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故原告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足證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程美儒